

# 永武公路(南龙集团至临溪村段)交通管制公告

因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的需要,将于2018年6月18日-2018年6月25日进行上跨永武公路T梁架设施工,届时永武公路(南龙集团至临溪村段)将按半幅施工半幅通车的方式实行交通管制,请过往行人、车辆注意安全,自觉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谨慎慢速通行,小型车请提前绕道通行。具体交通分流方案参见《330国道永康段

改建工程第4标段跨永武公路施工交通分流图》。施工期间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社会各界予以谅解和支持。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永康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第4标段项目经理部  
2018年6月15日

##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7年7月4日,在永康市郎下村4号拾获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7年7月4日(估),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条小毛毯。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759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8年6月19日

## 永康电大2018年秋季招生报名开始

国家承认学历 教育部电子注册

**招生专业:**法学/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市场营销/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土木工程/电力系统及自动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心理学/国际经济贸易/电子商务/教育管理/药学等专业。

**报名地址:**(1)永康城区解放街10号三楼永康电大办事处。  
(2)永康市东城街道学院南路16号永康电大招生办。

**联系电话:**87117906 89263118 **招生QQ群:**339830171



## 厂房公开招租公告

6月22日14:30公开拍租西城街道俞皮村口村综合楼(330国道北侧100米)五年租赁权,面积1660㎡,起拍价21万元/年。请于6月21日前凭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

电话:13858900779 760779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6月20日

## 通告

2018年6月20日起,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搬迁至永康市金胜路327号办公,因搬迁带来不便之处请多多谅解。联系电话:0579-89293522。

希各知照!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15日

## 永康华董中梁·国宾府前期物业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永康市华董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东城街道丽州北路和香樟东路(G330国道)交叉口,总建筑面积约156133.51平方米,建筑用地面积53040平方米,计容总面积106072.36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102159.92平方米,商业1004.62平方米。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报名要求:报名必须符合条件:项目经理必须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本单位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保,年龄36周岁以下(报名截止日),十年以上工作经验、40万平方米

及以上规模小区的管理服务经验,且管理过80人以上团队的工作经验(行业主管部门开具证明);  
五、投标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支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六、报名时间: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2日  
七、联系人:朱希碧 联系电话:13858716583  
八、联系地址:永康市华董中梁·国宾府售楼部  
永康市华董中梁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8日

## 招聘

五金城集团诚聘会展工作人员数名,大专及以上学历,会展、英语专业、会CAD制图或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联系电话:0579-87071571

联系地址:五金城集团人力资源部

## 讣告

原永康市象珠镇清溪初级中学校长胡长领同志,因意外于2018年5月29日零时45分在医院不幸逝世,享年86岁。谨择定于2018年6月23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敬请胡长领同志生前同事及亲朋好友前来吊唁(6月23日上午8时在体育馆有车接送)。

永康市象珠镇清溪初级中学

2018年6月19日

## 公告

永康市依然五金加工厂:

本委已经受理刘华坤诉你要求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件(永劳人仲案古字[2018]第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9月5日上午9:00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3楼311办公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永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02)

2018年6月15日

## 讣告

我夫胡长领,原永康市象珠镇清溪初级中学校长,因意外于2018年5月29日零时45分在医院不幸逝世,享年86岁。谨择定于2018年6月23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敬请胡长领生前同事及亲朋好友前来吊唁(6月23日上午8时在体育馆有车接送,联系电话:13506799685 669685)。

妻:王宝银 携

大儿子 胡机勇 大儿媳 王美红 孙子 胡鼎 孙媳 高敏 曾孙 胡博成 胡博霖

孙女 胡艳琳

二儿子 胡机新 二儿媳 吕锦荣 孙女 胡伟娜

小儿子 胡斌 小儿媳 夏静 孙女 胡思思 胡桢滢 胡楠楠

泣告

2018年6月19日

##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新华水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胜利街和平桥头永康市金海湾大酒店七楼  
联系人:冯新华  
联系电话:18256629999

永康市新华水晶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6月20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6月20日(第1029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4491号  
景叶青(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二村龙中路3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22197012193151)本院受理原告胡新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人民币11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2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808号  
胡环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8号2单元403室)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胡环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环宇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军货款585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接上

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环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174号  
郎爱洁(住永康市江南街道菜园村上中处291号)本院对原告吕锦腾与被告郎爱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郎爱洁归还原告吕锦腾借款2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7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6元,由被告郎爱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561号  
被告:永康市汇丰家私城,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下处76号。投资人:郎龙标,被告:郎龙标,男,汉族,1964年9月6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9063219。被告:

## 公告

日前,微龙网已发布清盘公告。现公司拟定了清偿方案,并在官网上公布。请各投资人于2018年6月19日-6月25日(9:00-16:30)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

联系地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石大厦19楼

联系电话:13605895258(卢律师)

杭州黑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郎春景,女,汉族,1968年3月13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313322X。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汇丰家私城、郎龙标、郎春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永康市汇丰家私城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1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从2014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7.26%计算至2015年1月22日止并扣除1087.64元,罚息从2015年1月23日起按月利率10.89%计算至

## 招标公告

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装修项目因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现第二次向社会公开招标(工程造价:73687元),请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携介绍信和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于6月20日至22日17:30前,到世贸南二1405报名。详询:87449099。

永康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2018年6月19日

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0.89%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永康市汇丰家私城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依法判令永康市汇丰家私城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四、依法判令郎龙标在永康市汇丰家私城财产不能清偿部分,由其个人的其他财产承担清偿责任;五、依法判令郎春景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露、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